

基金表现月报（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博枫基建收益基金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BOWS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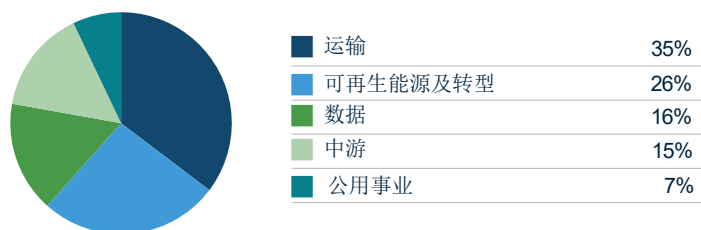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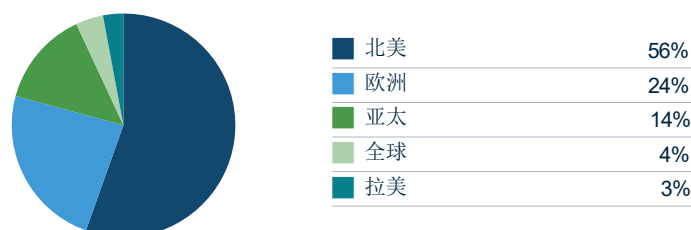
– 博枫基建收益基金 (“BII”) (“本基金”)

投资概览

博枫基建收益基金 (“BII” 或 “本基金”) 旨在投资于由优质私募基础设施股权及债务投资组成的全球多元化投资组合。

投资组合统计数据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资产总值 ²	40 亿美元
资产净值 ³	39 亿美元
投资数量 ⁴	57

资产配置⁵行业⁵地理范围⁵

业绩摘要 (%，扣除费用)

股份类别	国际证券识别码	成立日期	每股资产净值 ⁶	每月净派息 (美元) ⁷	净派息率 (年化) ⁸	截至月末的总回报 ⁹			
						年初至今	1 年	2 年	自成立以来
A 类	LU2571548820	03/01/2023	\$12.3889	–	–	0.72%	7.41%	7.30%	7.60%
B 类	LU2571548747	02/01/2023	\$12.1555	–	–	0.65%	6.54%	6.42%	6.72%
C 类	LU2571549042	03/01/2023	\$11.0210	\$0.0366	4.00%	0.72%	7.42%	7.33%	7.65%
D 类	LU2571549125	02/01/2023	\$11.0462	\$0.0289	3.15%	0.65%	6.53%	6.38%	6.73%

博枫基础设施提供支持¹⁰

3,900 亿美元
在管资产

逾 125 年
历史

83,000 名
运营员工

逾 30 个
国家/地区

一年以上的回报为年化回报。

所引用的业绩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表现并不保证未来业绩。投资回报和投资本金价值会有浮动，因此投资者的股份在赎回时的价值可能高于或低于其原始成本。本基金目前的业绩可能低于或高于所引用的业绩。此投资记录仅用于说明目的，不应被视为对 BII 预期或实际业绩或未来回报率的表示。无法保证 BII 将取得与本页所列数字相当之回报，亦无法保证 BII 可取得任何回报。潜在投资者不应依赖此说明性信息。在作出任何最终投资决策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股章程、子基金补充文件及就其编制的重要信息文件（如适用）。本文件为市场营销通讯。适用于获非主流汇集投资 (NMPI) 豁免的客户。

BII 的功能货币为美元 (\$)。请注意，若基金的功能货币并非美元，投资者的回报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总回报的计算方式为从适用期间开始每股资产净值的百分比变化加上该期间内宣派的任何每股净派息金额。总回报在计算时扣除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与尾随佣金（如适用）。所示的所有回报均扣除所有 BII 开支，包括一般及行政开支、交易相关开支、管理费、激励费和特定股份类别的费用。

尾注载于第 5 页。

本文档(或特定部分)由第三方翻译服务提供商从英文原文翻译而成，仅供参考之用。译文已应阁下要求完成，以便阁下对本文文件中所载信息进行初步审阅及考虑。译文无意作为完整翻译或包含潜在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可能需要的所有信息，投资者不应单独依赖译文。此外，请注意，译文中通常会存有细微差别，并且翻译并未经博枫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编制或审阅。博枫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不对译文作出任何声明，亦不对译文或因译文而引起的任何直接、间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如英文原文文本与译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BII

业绩摘要（%，扣除费用）

截至最近季度末的总回报⁹

	年初至今	1 年	2 年	自成立以来
A 类	7.27%	7.27%	7.24%	7.57%
B 类	6.40%	6.40%	6.36%	6.69%
C 类	7.28%	7.28%	7.27%	7.62%
D 类	6.38%	6.38%	6.32%	6.69%

每月总回报（%，扣除费用）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初至今
A 类	2023	–	–	0.61%	0.67%	0.62%	0.63%	0.86%	0.66%	0.72%	0.72%	0.55%	0.69%	6.96%
	2024	0.62%	0.59%	0.67%	0.61%	0.57%	0.55%	0.58%	0.62%	0.53%	0.58%	0.51%	0.55%	7.21%
	2025	0.59%	0.55%	0.65%	0.59%	0.56%	0.52%	0.53%	0.52%	0.50%	0.54%	0.77%	0.72%	7.27%
	2026	0.72%	–	–	–	–	–	–	–	–	–	–	–	0.72%
B 类	2023	–	0.53%	0.54%	0.59%	0.55%	0.65%	0.69%	0.59%	0.65%	0.65%	0.50%	0.62%	6.76%
	2024	0.54%	0.52%	0.62%	0.48%	0.55%	0.48%	0.51%	0.54%	0.47%	0.51%	0.44%	0.49%	6.32%
	2025	0.52%	0.49%	0.59%	0.52%	0.49%	0.45%	0.46%	0.45%	0.43%	0.47%	0.70%	0.65%	6.40%
	2026	0.65%	–	–	–	–	–	–	–	–	–	–	–	0.65%
C 类	2023	–	–	0.70%	0.69%	0.64%	0.61%	0.84%	0.65%	0.80%	0.80%	0.51%	0.69%	7.03%
	2024	0.61%	0.58%	0.72%	0.59%	0.59%	0.55%	0.58%	0.62%	0.54%	0.58%	0.51%	0.56%	7.26%
	2025	0.59%	0.55%	0.65%	0.59%	0.56%	0.52%	0.53%	0.52%	0.50%	0.53%	0.77%	0.72%	7.28%
	2026	0.72%	–	–	–	–	–	–	–	–	–	–	–	0.72%
D 类	2023	–	0.52%	0.63%	0.53%	0.67%	0.54%	0.78%	0.59%	0.64%	0.64%	0.51%	0.61%	6.86%
	2024	0.53%	0.51%	0.57%	0.46%	0.58%	0.48%	0.51%	0.54%	0.46%	0.51%	0.44%	0.49%	6.25%
	2025	0.52%	0.48%	0.58%	0.52%	0.49%	0.45%	0.45%	0.45%	0.43%	0.48%	0.70%	0.65%	6.38%
	2026	0.65%	–	–	–	–	–	–	–	–	–	–	–	0.65%

所引用的业绩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表现并不保证未来业绩。

BII

十大股权投资¹¹

投资	资产配置	行业	地理范围	资产总值百分比	投资日期
澳大利亚码头运营商 (Patrick Terminals)	股权	运输	亚太	10.5%	2025
全球集装箱投资组合 (Tradewinds Holdings)	股权	运输	北美	10.3%	2025
欧洲稳定数据中心 (Data4)	股权	数据	欧洲	10.0%	2025
北美天然气管道 (Los Ramones)	股权	中游	北美	9.6%	2025
新英格兰水力发电投资组合	股权	可再生能源及转型	北美	5.9%	2025
美国风能投资组合 (Shepherds Flat)	股权	可再生能源及转型	北美	5.5%	2024
英国港口 (PD Ports)	股权	运输	欧洲	4.1%	2025
哥伦比亚可再生能源 (Isagen)	股权	可再生能源及转型	拉美	2.3%	2022
全球可再生能源 (Neoen)	股权	可再生能源及转型	全球	2.0%	2024
美国管道系统 (Colonial)	股权	中游	北美	2.0%	2025

BII

关键条款

架构	卢森堡 S.A. SICAV-UCI Part II；持续发售；开放式 ¹²
顾问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Institutional Capital Adviser (Canada), L.P.
投资组合策略	目标约 80-90% 的私募基础设施投资及约 10-20% 的公开证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及现金）
适用性/投资者资格 ¹³	新加坡：机构及认可投资者 中国香港：专业投资者 阿联酋：专业投资者 英国：投资专业人士、高净值公司、非法人协会、经认证的资深高净值人士或获豁免投资者 欧洲经济区：专业投资者（德国（半专业）和意大利（零售）除外）。本基金的招股章程中将披露有关资格的完整详情。 澳大利亚：批发客户 日本：请见本基金招股章程中列明的投资者资格 韩国：合格专业投资者 中国台湾：专业机构投资者、高净值企业投资者或高资产客户
资产净值计算频率	按月
申购	按月
派息	每月（仅限派息类别的 C 及 D 类）
流动性/定期回购要约 ¹⁴	预期的季度赎回通常限制在资产净值的 5%，须受某些限制及暂停权的规限。对于持有不足一（1）年的股份，须向每位适用股东收取相当于 2% 收益的赎回费。
管理费 ¹⁵	1.25%，在相关基金与主基金层面收取
不定期管理份额 ¹⁶	相关基金与主基金 12.5% 的基金收益 ¹⁷

股份类别与费用结构

股份类别	货币	最低申购额 ¹⁸	股东类型	股份类型	管理费	尾随佣金 ¹⁹	成立日期
A（美元）	美元	25,000 欧元	机构	累积	1.25%	—	3/1/2023
B（美元）	美元	25,000 欧元	顾问	累积	1.25%	0.85%	2/1/2023
C（美元）	美元	25,000 欧元	机构	派息	1.25%	—	3/1/2023
D（美元）	美元	25,000 欧元	顾问	派息	1.25%	0.85%	2/1/2023

这是一项高风险投资。若您能承受损失全部投资，方可买入股份。

BII

尾注

- 1 BII 是 BOWSAF 多策略伞型基金的子基金。BOWSAF 旗下的每只子基金都构成一个独立的资产和负债组合，其管理方式仅考虑投资于该子基金的投资者之利益。BOWSAF 多策略伞型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2 日生效。
- 2 资产总值衡量 BII 在博枫基建收益基金 FCP-RAIF – BII FCP - I 中的权益价值，以及现金和其他营运资金资产。博枫基建收益基金 FCP-RAIF – BII FCP - I 是博枫基建收益基金 FCP-RAIF（“主基金”）的子基金，后者是以多成分保留型另类投资基金 (*fonds d'investissement alternatif réservé*) 的结构运营的卢森堡互惠投资基金 (*fonds commun de placement*)，亦是子基金的主基金。BII 的功能货币为美元 (\$)。
- 3 资产净值或“NAV”的计算方法是将资产总值（定义见上文尾注 2）之和减去任何负债，包括基金层面的债务（组合投资债务除外）、本基金的应计费用及开支或与获准赎回相关的应付派息。如需了解 BII 如何计算资产净值，请参阅 BII 招股章程中的“资产净值计算”部分。
- 4 本基金经济风险敞口中所含的其他公开证券除外。这些投资代表作为本基金经济风险敞口的相关资产。BII 旨在通过投资于主基金来获得此经济风险敞口。主基金会先将其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一律受主基金的投资限制和适用法律法规约束）博枫基建收益基金公司（“相关基金”）的权益。所示数字根据截至所述月末相关基金的持股计算得出。相关基金可能会通过相关合伙企业、控股公司及/或为此目的成立的其他特殊目的公司（“投资组合公司架构”）间接持有这些投资。下文会将上述内容称为“本基金经济风险敞口”。
- 5 资产配置反映本基金的经济风险敞口，其计算方式是将各资产类别（私募基础设施股权投资、私募基础设施债务投资以及公开证券）的资产总值除以私募基础设施股权投资、私募基础设施债务投资及公开证券的资产总值之和。私募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包括优先股权投资。资产配置下的公开证券指本基金对公开证券、定期存款和现金等价物持有物的配置。公开证券扣除收到的回购请求并由本基金在适用估值日估值。已承诺资本反映未来三个月预期的资本部署，基于已签约或处于交割阶段的私募投资。行业及地区的计算方式为各私募资产类别（私募基础设施股权投资以及私募基础设施债务投资）的资产总值除以私募基础设施股权投资以及私募基础设施债务投资的资产总值之和。因四舍五入，数字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 6 每股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为作出决定时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除以流通股份总数。如需了解 BII 如何计算每股资产净值，请参阅 BII 招股章程中的“资产净值计算”部分。所示流通股份总数基于截至本文件编制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数量，且不包括截止月末的任何赎回股份。
- 7 每月净派息：反映 C 类股和 D 类股当月的每股派息（以宣派金额为准，无论是否支付）。D 类股的每股派息会偏低，以反映尾随佣金。未来的派息不受保证，并可能来自运营现金流以外的来源。
- 8 派息率（年化）：反映 C 类股和 D 类股当月经过年化并除以以前一个月每股资产净值后的每股派息。基于资产净值的计算涉及重要的专业判断。D 类股的每股派息会偏低，以反映尾随佣金。如需进一步信息，请参阅招股章程中的“资产净值计算”部分，其中说明了估值流程及协助 BII 的独立第三方。
- 9 总回报：此等回报采用 BII 投资组合中相关投资未经审计的数据及估值编制，且此等数据及估值是公允价值的估计值，并构成 BII 资产净值基础。基于相关投资未经审计的报告估值可能会在日后有所调整，且可能与变现价值不一致，并可能无法准确反映资产可变现的价格。最近季度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月。
- 10 代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博枫基础设施和可再生能源业务线的在管资产（“AUM”）。AUM 指博枫所管理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基础设施 AUM 包括归属于 Brookfield Public Securities Group LLC（“PSG”）的 50 亿美元 AUM。运营员工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运营员工指博枫、其上市附属公司 Brookfield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 及 Brookfield Renewable Partners L.P.，以及相关运营企业及投资组合公司。人员数据包含橡树员工，这些员工将在博枫完成收购橡树后成为博枫的员工，该收购预计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完成。博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在的国家/地区数量。
- 11 这些投资代表作为本基金经济风险敞口的私募基础设施股权资产。
- 12 BII 构建为博枫管理的主基金（结构为卢森堡 FCP-RAIF，“主基金”）之联接基金。最初，主基金将投资大部分资产于由博枫管理的相关基金。
- 13 受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资格所需的较高初始申购金额限制。开放式并不意味着具有即时流动性。这些基金专为长期投资者（3 至 5 年以上）设计，且在市场承压时可能会限制赎回。
- 14 本基金拟（但无义务）进行季度赎回，并可随时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暂停季度赎回。本基金可能会根据其董事会或其代表的全权决定，免除或减少赎回费。
- 15 在不会导致重复计算该等费用的情况下，管理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营业日后，以主基金及相关基金月末资产净值 1.25% 的 1/12 的费率按月支付。
- 16 在招股章程所述的情况下，相比在并非基于业绩的薪酬制度下，不定额管理份额权利的存在可能会激励基金经理促使主基金或相关基金进行风险更大或更具投机性的投资。
- 17 不定额管理份额按等同于主基金与相关基金 12.5% 基金收益的费率按月计算，且需每年按后付方式支付，前提是有关情况不会导致该等费用被重复计算。
- 18 二万五千欧元（25,000 欧元）（或其美元等值金额）。
- 19 B 类及 D 类股份须缴付按月计算的年度尾随佣金，金额为资产净值的 0.85%（“尾随佣金”）。尾随佣金将按月计算，方法是按应计月度尾随佣金费率（0.85% 的 1/12）乘以该类别股份的总资产净值。

免责声明

本文件为市场营销通讯。仅适用于合格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最终投资决策前，请参阅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枫基建收益基金（“BII”或“本基金”）招股章程和子基金补充文件（“招股章程”）及就其编制的重要信息文件。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有信息均截至所述月末，并可能会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

在 Brookfield Private Wealth LLC 或博枫资产管理公司任何其他适用附属公司未获发牌开展业务，及/或无法要约、招揽、买卖或要约、招揽、买卖属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本通讯无意，亦不构成要约或招揽出售或要约招揽购买任何证券、产品、投资建议或服务（亦不得发售或出售任何证券、产品、投资建议或服务）。除非根据适用于有关证券产品及/或基金的招股章程及/或其他披露文件进行，否则不得发售或出售任何证券、产品或基金。

BII

风险因素摘要

投资 BII 的股份涉及高度风险。投资于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枫基建收益基金（“BII”或“本基金”）的股份涉及高度风险。若您能承受损失全部投资，方可买入股份。有关投资 BII 所涉及的重大风险，请参阅本基金的招股章程和子基金补充文件（“招股章程”）。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BII 的运营历史有限，由于业务的变动，不应依赖其运营历史。无法保证 BII 将能够成功实现其投资目标。
- BII 迄今为止作出的投资有限，阁下只有在 BII 作出投资后才能对未来的投资进行评估。
- 由于 BII 的股份并无公开交易市场，赎回股份将可能是处置股份的唯一方法。BII 的股份赎回计划能让投资者按季度要求 BII 赎回股份，但 BII 并无义务赎回任何股份，并可自行决定在任何特定季度只赎回部分，甚至不赎回投资者要求赎回的股份。此外，赎回会受到可用流动性及其他重大限制的影响。再者，若 BII 董事会认为修改、暂停或终止股份赎回计划符合我们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则可能会修改、暂停或终止股份赎回计划。
- 因此，这些股份应被视为仅有有限的流动性，有时可能流动性不足。
- BII 无法保证将会作出派息，倘作出派息，亦仅面向持有特定股份类别的股东。BII 概不保证将支付任何特定金额的派息（如有）。任何面向股东的派息声明都将根据适用法律作出。
- BII 股份的申购及赎回价格通常基于紧接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营业日结束时的资产净值（须考虑招股章程所述的重大变动），而非基于任何公开交易市场。虽然 BII 的投资会进行年度评估，但这些评估本质上是主观性的，其资产净值可能无法准确反映其资产于任何特定日期的实际可清算价格。
- BII 并无员工，依赖于顾问开展业务。由于是在 BII 与博枫其他基金及账户之间分配投资机会，加上投资专业人士的时间分配，以及 BII 将向顾问支付大笔费用等原因，顾问将会面临利益冲突。
- 我们只能“尽最大努力”。倘若 BII 无法在短期内筹集大量资金，其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BII 股份的所有权及可转让性均设有限制。
- BII 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全球及国家/地区经济、市场状况以及投资所在地的当地经济状况的影响。
- BII 并不参照任何基准指数进行管理。

您应仔细阅读招股章程的“风险因素及其他考虑”部分，探讨 BII 认为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前景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风险和不确定性。除非适用证券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无论是由于新信息、未来事件还是其他因素，BII 均不承诺公开更新或修订任何前瞻性声明。

未来业绩

过往表现并不代表未来业绩，投资价值及该等投资产生的收益可能会上下波动。不保证未来将取得回报，可能会损失本金。

多元化

当市场趋于疲软时，多元化既不能确保盈利，亦不能防止亏损。

观点

本文件表达的观点为博枫（包括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的当前观点，且可能会发生变更，恕不另行通知。

博枫（包括其子公司和附属公司）不就更新该等信息或就任何变动通知客户承担责任。本文件所示的任何展望、预测或投资组合权重仅截至本资料显示之日期，亦可能发生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信息来源：博枫及第三方

本文件提供的某些信息乃基于博枫的内部研究编制，某些信息乃基于博枫的各种假设，其中任何一项均可能被证明为不正确。博枫可能并未根据该等假设验证（并声明不承担任何验证义务）本文件所载之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当中包括第三方提供的信息。您不可认为博枫已验证该等信息而有所依赖。本文件提供的某些信息反映博枫的观点及信念，仅供说明及讨论之用，可能与其他产品的实际条款及市场惯例有异。因此，您不应过分依赖本文件。投资者在投资任何基金（包括博枫推荐的基金）之前，应咨询其顾问。

本文件所载若干信息乃基于或源自独立第三方来源所提供的信息。尽管博枫相信该等信息截至编制之日均为准确，且该等信息的获取来源均为可靠，但博枫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亦未独立验证该等信息或该等信息所基于的假设。本文件受限于其中所载的假设（如有）及附注。

前瞻性声明

本文件包括博枫对若干未变现投资的预期业绩估计。尽管此信息本质上属前瞻性，且实际业绩很可能与此等估计存在差异甚至重大差异，但博枫相信此等估计有合理依据。

本文件信息包含、包括或基于前瞻性声明。前瞻性声明包括除历史事实声明以外的所有声明，这些声明涉及未来活动、事件或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或投资策略或实施策略的措施、竞争实力、目标、我们业务的扩张和增长、计划、前景和对我们未来成功的提述。阁下可以通过这些声明并非仅与历史或当前事实相关加以识别。诸如“预计”、“估计”、“期望”、“预期”、“打算”、“计划”、“相信”、“旨在”及其他类似用词可用来识别这些前瞻性声明。前瞻性声明可受到不准确的假设或已知或未知风险及不确定性的影响。其中很多因素在决定我们实际未来业绩或结果方面将起重要作用。因此，概不保证任何前瞻性声明。我们的实际业绩或结果可能存在重大差异。鉴于这些不确定性，阁下不应过分依赖这些前瞻性声明。

如上所述，本文件受限于其中所载的假设（如有）及附注。该等假设如有任何变化，均可能对预测及实际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未变现投资的实际回报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未来经营业绩、处置时的资产价值及市场状况、可能限制流动性的转让方面的法律及合约限制、任何相关交易成本，以及出售时机及方式。上述因素均可能与本文件所示过往表现数据中使用的估值所依据的假设及情况有所不同。因此，未变现投资的实际变现回报可能与本文件所述的回报存在重大差异。对于预测时所采用的重大因素或假设，以及可能导致实际业绩与预测有重大差异的重大因素，博枫将应要求向任何投资者提供更多详情。

BII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标注部分

估计阅读时间：2 分钟

由于可能出现亏损，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认为此投资非常复杂且风险颇高。

有哪些主要风险？

1. 您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金额

- 若提供本投资的企业倒闭，您将有较高风险损失全部投资金额。由于通常运用高风险的投资策略，这类企业经常倒闭。
- 概不保证将会实现宣传的回报率。这并非储蓄账户。若发行人未按照约定偿还予您，您赚取的回报可能少于预期，甚至不会赚取任何回报。宣传的回报率越高，您损失资金的风险就越高。若投资回报率似乎好得令人难以置信，很可能风险极高。
- 这些投资可能非常偶然地在创新金融个人储蓄账户 (IFISA) 持有。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您投资的任何潜在收益将被免税，但您仍然可能损失全部投资金额。IFISA 并不能降低投资风险或保护您免受损失。

2. 如出现问题，您很可能无法获得任何保障

- 金融服务补偿计划 (FSCS) 涉及对倒闭受监管公司的索赔，不包括对不受监管的集体投资计划的投资。若您接受了受监管公司的建议进行投资，而该顾问公司其后倒闭，您或能提出索赔。点击[此处](#)，试试 FSCS 投资保障检查工具。

3. 您很可能无法迅速收回投资金额

- 此类企业可能会面临现金流问题，以致延迟向投资者付款。此类企业亦可能完全倒闭，无法偿还任何欠您的款项。
- 您很可能无法通过出售投资来提前兑现投资。在极少数情况下，您或可在“二级市场”出售您的投资，但可能无法以您愿意出售的价格找到买家。
- 您可能需要支付退出费或额外费用，才能从投资中提前取出任何资金。

4. 这是一项复杂的投资

- 此类投资有一个基于其他风险投资的复杂结构，这使得投资者难以了解其资金去向。
- 这也导致难以预测投资的风险有多大，但极有可能是高风险。
- 在决定投资之前，您可考虑获取财务意见。

5. 不要把所有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

- 例如，将所有资金投入单一企业或投资类型的风险较高。将资金分散到不同的投资中，这样您就不会太依赖于任何一项投资取得出色表现。
- 一个好的经验法则是不要将超过 10% 的资金投资于高风险投资。

若您有兴趣进一步了解如何保护自己，请点击[此处](#)浏览 FCA 网站。

有关不受监管的集体投资计划 (UCIS) 的进一步信息，请点击[此处](#)浏览 FCA 网站。

BII

致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居民的通知

对于已实施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指令 2011/61/EU）

（“AIFM”指令）（且无过渡安排）的欧洲经济区（EEA）各成员国（分别称“成员国”），仅在符合以下情况时，本文件方可在成员国分发及本基金股份方可在成员国发售或配售：(1) 根据 AIFM 指令（已在相关成员国的当地法律/法规中实施），本基金获准许在相关成员国向专业投资者推广；或 (2) 本文件在其他情况下可在该成员国合法分发及本基金股份可在该成员国合法发售或配售（包括由投资者单方倡议）。

致英国居民的通知

根据英国《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FSMA 2000”）的定义，本基金为不受监管的集体投资计划。本基金尚未获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授权，或以其他方式认可或批准，因此，作为不受监管的计划，不可向英国公众推广。

在英国，本文件内容尚未获 FSMA 2000 第 21 条定义的获授权人士批准。除非根据 FSMA 2000 第 21 条获豁免，否则必须获得批准。

依赖本文件从事任何投资活动的个人可能面临损失所投资的所有财产或其他资产的重大风险。本文件将仅传达给未经授权人士（尚未得到授权人士事先批准）根据《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2005 年（金融推广）命令（经修订）（“FPO”）可合法对其进行金融推广的人士，以及若由获授权人士进行，则仅在根据《2000 年金融服务及市场法》2001 年（集体投资计划推广）（豁免）命令（经修订）（“PCISO”）亦可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因此，本文件将仅传达给：

- I. 有合理理由被认为属于 FPO 第 19(5) 条及 PCISO 第 14 条定义的“投资专业人士”类别之一的人士；
- II. 有合理理由被认为是符合 FPO 第 49 条及 PCISO 第 22 条所指的“高净值公司、非法人协会等”的人士；
- III. 属于 FPO 第 50 条及 PCISO 第 23 条所述的“经认证资深投资者”的人士，即持有现行证书的人士及在本基金的招股章程日期前不超过十二 (12) 个月以 FPO 规定的形式签署声明的人士；
- IV. 属于 FPO 第 50A 条及 PCISO 第 23A 条规则所述的“自我认证的资深投资者”的人士，即在本基金的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 (12) 个月内以 FPO 和 PCISO 规定的形式填写并签署声明的人士，且其填写该声明表明其符合声明中规定被归类为自我认证的资深投资者的条件；
- V. 属于 FPO 第 48 条和 PCISO 第 21 条定义的“高净值人士”的人士，即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 (12) 个月内填写并签署一份符合 FPO 附表 5 第 1 部分及 PCISO 附表第 1 部分的要求的声明的人士，且其填写该声明表明其符合声明中规定被归类为高净值人士的条件；
- VI. 根据 FSMA 2000 及 FPO（经修订），可以其他合法方式向其提供本文件的人士；及
- VII. 若由 FCA 授权的公司传达，则传达给属于 FCA 商业行为准则（“FCA COB”）第 4.12b.7r(5) 条规定的豁免范围的人士。

任何人士如对本文件涉及的投资有任何疑问，应咨询专门为有关类型的投资提供建议的获授权人士。将本文件传输给英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为未经授权的行为，并可能违反 FSMA 2000。

AIFM（交易名义：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注册名称：LFE European Asset Management S.À R.L.；在卢森堡成立；RCS 号码为 B198087；注册办事处位于 31 Avenue Monterey, L-216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将根据 AIFM 与本基金（注册名称：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在卢森堡成立；RCS 号码为 B273287；注册办事处位于 31 Avenue Monterey, L-216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之间的 AIFM 协议条款管理此发售产品的全球分销。

致泽西岛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的派发尚未获《1958 年借贷管制（泽西岛）法令》项下之同意。因此，本文件所述要约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在泽西岛进行：要约并非向公众作出，或要约在英国或根西岛有效，并且在泽西岛只向与当时向英国或根西岛（视情况而定）派发的人士身份类似的人士，并以类似的方式派发。接受本要约，即表示泽西岛的各潜在投资者声明并保证自己拥有足够的信息，能够对本要约作出合理评估。

致德国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的内容尚未经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简称“BAFIN”）核实。仅在遵守德国资本投资法（Kapitalanlagegesetzbuch，简称“KAGB”）和德国监管股份发行、发售、推广和出售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方可在德国推广和买入相关股份。

在德国仅可向 KAGB 和 AIFM 指令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和“半专业投资者”推广相关股份。

在德国不得向 KAGB 所定义的德国私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地推广相关股份。

强烈建议德国潜在投资者考虑投资本基金的潜在税务后果，且应就此咨询自己在相关投资领域的税务顾问。

尽管本文件提到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枫基建收益基金之外的成分基金或基金工具，或者提到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枫基建收益基金之外的成分基金或基金工具的相关权益，但本文件并不向德国潜在投资者发售相关股份之外的权益。本文件提供的 Brookfield Oaktree Wealth Solutions Alternative Funds S.A. SICAV-UCI Part II

– 博枫基建收益基金之外成分基金或基金工具的相关信息，仅用于向投资者披露之目的。根据 KAGB 第 293 条第 1 款，不得在德国推广任何该等成分基金或基金工具的权益。

BII

致意大利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及本基金股份的发售面向不时修订的 1998 年 2 月 24 日意大利金融综合法第 58 号（“FCA”）以及意大利金融市场监管局 (Consob) 依据该法律发布的规定所定义的专业投资者，且遵从 2014 年 5 月 15 日欧盟关于市场和金融工具的指令 2014/65/EU 以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欧盟关于市场和金融工具的第 600/2014 号法规的框架。除专业投资者之外，亦可向下列类别的投资者（统称“意大利合格投资者”）发售本基金股份：

- A. 花费 500,000 欧元的不可分割初始资金申购或购买本基金股份的投资者；
- B. 获授权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服务的实体，前提是该等实体执行其投资方针并代表散户投资者申购或购买本基金股份，且初始资金不低于 100,000 欧元；以及
- C. 花费 100,000 欧元的不可分割初始资金申购或购买本基金股份的投资者，前提是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i) 投资者在专门提供给专业投资者的另类投资基金中的承诺额不超过投资者金融投资组合总额的 10%；且 (ii) 投资者作出的承诺基于由持有相关服务正式执照的实体所提供的投资意见。

收件人承认并确认上述内容，并且特此同意，除非经适用法律明确允许且遵守适用法律，否则不得于意大利散布此文件。

此外，任何投资者均必须同意并声明，该等投资者根据本基金文件出售或要约出售任何股份时，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致瑞士居民的通知

瑞士 — 一般信息

根据 2006 年 6 月 23 日的《集体投资计划法》（经修订）（“CISA”）或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金融服务法》（经修订）（“FINSA”），本文件并不构成招股章程，亦可能不符合该等法案规定的信息标准。本基金股份将不会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瑞士交易所上市，因此，本文件所示信息未必符合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基金文件尚未经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批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分发。本基金仅可发售给 FINSA 第 4 (3)-(5) 条所界定的机构及专业投资者以及 FINSA 第 5 条第 1 款定义的高净值人士（为其创建可选择退出的私募投资结构）以及 CISA 第 103ter 条定义的散户投资者（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无法获得 FINMA 的监管保障。因此，对本基金的投资仅适用于 FINSA 定义的机构客户和专业客户，以及符合 CISA 第 103ter 条定义的散户投资者，且任何宣传也仅面向这些客户。因此，投资于本基金可能会带来较高的风险。本文件仅可由已就本基金股份而收到本文件的人士使用，不得复制、直接/间接分发或提供给其他人士。本文件不构成投资建议。

瑞士代表为：
Mont-fort Funds AG
63 Chemin Plan – PRA
1936 Verbier Switzerland

瑞士付款代理人为：
Helvetische Bank AG
Seefeldstrasse 215
CH-8008 Zurich
Switzerland

瑞士 — 可获取相关文件的地点

招股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年度报告和其他股东报告可从瑞士代表处免费获取。

瑞士 — 回佣及回扣的支付

本基金及其代理人目前并未向第三方支付任何回佣作为在瑞士或来自瑞士的股份分销活动的报酬。

本基金及其代理人可能会根据要求直接向投资者支付回佣或其等价物。回佣的目的是减少有关投资者应付的费用或成本。

在下列情况下回佣均获准许：

- A. 回佣由本基金收到的费用支付，因此并非对本基金资产的额外收费；
- B. 回佣基于客观标准给予；以及
- C. 所有符合这些客观标准并要求回佣的投资者亦会在相同的时间框架内获得相同程度的回佣。

给予回佣的客观标准如下：

- A.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承诺额；或
- B. 在首次交割前进行投资。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招股章程第 V 节（主要条款概要 — 管理费及其他基金开支）及第 X 节（本基金的费用及开支）。应投资者要求，本基金必须免费披露该等回佣的金额。

瑞士 — 履约地及管辖地

对于在瑞士发售的股份，履约地为代表的注册办事处。司法管辖地为瑞士代表的注册办事处或投资者的注册办事处或居住地。

致澳大利亚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所述的股份发售只提供给符合《2001 年澳大利亚联邦公司法》（“公司法”）第 761g 条关于“批发客户”的定义之人士。

若股份在没有披露文件的情况下出售或转移予澳大利亚投资者，则在股份发行当日起 12 个月内，相关股份仅可出售或转移予符合公司法第 761g 条关于“批发客户”的定义且位于澳大利亚境内的人士（“批发客户”）。本文件的每位接收者均须保证其为批发客户。

本文件并非为符合公司法之目的而提供的披露文件。本文件未曾且将不会经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s Commission) 审查或记录，且并不包含披露文件所须包含的所有信息。本文件在澳大利亚境内的分发尚未经澳大利亚任何监管机构授权。

本文件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任何金融产品建议或推荐，且未考虑任何人士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特定需求；本文件所提及的基金和任何其他人士均未获授权在澳大利亚境内提供金融产品建议。您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股章程，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特定需求，衡量相关投资是否适合自己。澳大利亚不设购买股票的冷静期机制。

本基金并未在澳大利亚注册为任何计划或境外公司，亦并非投资管理人。

BII

致中国香港居民的通知

提示：本文件内容未经香港任何监管机构审阅。建议阁下谨慎对待发售。阁下如对本文件的任何内容有任何疑问，应获取独立专业建议。股份仅可发售予《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根据该条例订立的任何规则所界定的香港“专业投资者”。

致以色列居民的通知

根据以色列《证券法》(5728-1968) 修订版（“以色列证券法”），本基金股份尚未获准发售。该等股份必须仅针对投资目的获取，且除非合乎以色列证券法和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否则不得在任何时间向以色列任何公众公开出售、抵押、质押、出售、分配或转让该等股份。本文件仅适用于有限数量的以色列潜在投资者，该等人士既是以色列证券法第 15(A)(b) 条与附录一定义的“合格投资者”，又是《关于提供投资建议、投资营销和投资组合管理的以色列法律》(5755-1995)（“以色列投资建议法”）第 3(A)(11) 条与附录一定义的“合格客户”。

本文件仅用于说明目的，不应被视为投资推荐，和/或以色列投资建议法规定的“投资建议”。

致日本居民的通知

就招揽股份收购申请而言，本基金的股份尚未且将来亦不会根据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FIEL”）第 4 条第 1 款进行登记，因为该等招揽构成 FIEL 第 23--13 条第 4 款所述的“向少数投资者进行招揽”，或是 FIEL 第 2 条第 3 款第 1 项以及有关 FIEL 第 2 条下定义的政令的第 10 条所定义的向某些合格机构投资者（“QII”）进行招揽构成 FIEL 第 23-13 条第 1 款定义的“向 QII 进行招揽”。因此，除非能遵守日本相关政府和监管当局颁布并在相关时间生效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指引，否则有关股份不得直接或间接在日本发售或出售，或以任何日本人士为受益人发售或出售，或发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其直接或间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人士重新发售或转售。针对此目的，“日本人士”指居住在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据日本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实体。以下情况不得进行任何股份招揽：此类招揽将导致获招揽购买股份（包括与《金融商品交易法》执行令第 1-6 条所定义股份属同类且在股份发行日期前三个月内发行的新股份）的人数（包括实益拥有人或法律实体，但不包括在日本境外招揽的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第 6 条第 1 款第 6 项所定义的“非日本居民”）超过 49 人。即使有任何相反规定，为确定是否符合前述 49 位受要约人的上限，应遵守以下规定：股份可同时向 QII 配售，前提是受要约人接受要约时须签订协议，其中受要约人 (i) 同意不将股份转让予 QII 以外的任何人士，并且 (ii) 同意在进行此类转让时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任何该等受让人上文 (i) 所述的转让限制。如果符合上述 (i) 和 (ii) 中所述的要求，则属于 QII 的受要约人将不计入前述 49 位受要约人的限制内。如果根据上述条件向 QII 发售股份，则该 QII 须在申购股份时签订协议，其中受要约人 (a) 同意不将股份转让予 QII 以外的任何人士，并且 (b) 同意在进行转让时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任何该等受让人上文 (a) 所述的转让限制。

致新加坡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及任何其他与发售或出售相关的资料均不构成《证券期货法》（新加坡法例第 289 章）（“《证券期货法》”）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证券期货法》有关招股章程内容的法定责任概不适用。阁下应审慎考虑投资是否适合自身。

本文件未曾且未来亦不会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注册为招股章程，且根据新加坡任何法律，本发售不受任何金融监管机构监管。本基金未获新加坡金管局授权或认可，亦未获准向零售投资者发售权益。因此，不得向新加坡境内的人士直接或间接派发或分发本文件及与发售或出售或邀请申购或购买权益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资料，亦不得发售或出售权益，或邀请申购或购买权益，下列情形除外：(i) 向《证券期货法》第 4A 条规定的机构投资者，(ii) 向《证券期货法》第 305(1) 条规定的相关人士，(iii) 向根据《证券期货法》第 305(2) 条提及的发售的任何人士，或 (iv) 向根据《证券期货法》的任何其他相关规定并符合该等规定的条件的其他人士。

若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法》第 305 条规定申购或购买权益，存在适用于发售的若干转售限制，建议相关人士自行了解该等限制：

- I. 属公司（并非认可投资者（定义见《证券期货法》第 4A 条）），该公司的唯一业务为持有投资，且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属认可投资者的个人拥有；或
- II. 属信托（其受托人并非认可投资者），该信托的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资，且信托的各受益人均属认可投资者的个人；或
- III. 则于该公司或信托根据第 305 条作出的要约购买权益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公司的股份、债权证以及股份及债权证单位、或受益人在该信托所持权利及权益（不论如何描述），惟以下情况除外；或
- IV. 受让方乃《证券期货法》第 305(5) 条所界定的机构投资者或相关人士，或根据要约转让予任何人士，而该项要约的条款是：应按照每笔交易不低于 200,000 新加坡元（或其等值外币）的对价，购买该公司的股份、债权证以及股份及债权证单位或该信托的上述权利及权益，而不论以现金或交换证券或其他资产的方式支付对价，而且对于公司而言，还应满足《证券期货法》第 275 条规定的条件；或
- V. 目前及将来均不会支付转让的对价；或
- VI. 转让乃依法律要求进行。

致韩国居民的通知

本基金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均未就

本文件任何接收者在韩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 及其下设规定) 规定下购买股份的资格作出任何陈述。有关股份（资本）在韩国仅向

《金融投资服务暨资本市场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执行令第 301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人士发售和出售。除非符合韩国的适用法律与法规，否则任何有关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在韩国或向任何韩国居民发售、出售或分发，或者发售或出售以供重新发售或转售。

此外，除非股份购买者遵守所有与股份购买相关的适用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汇交易法》及其附属法令和法规下的政府批准要求），否则不得将股票转售予韩国居民。

BII

致中国台湾居民的通知

股份尚未且将来亦不会根据台湾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在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FSC”）和/或中华民国（台湾）其他监管当局或机构登记或备案，亦未获其批准，且不得通过公开发售或构成台湾证券交易法所定义的要约（需在 FSC 和/或台湾其他监管当局或机构登记、备案或获其批准）的形式在台湾发行、发售或出售。潜在投资者应仔细阅读财务信息和相关文件、咨询独立顾问，并做好承担本投资风险的准备。台湾境内的投资者必须符合 FSC 颁布的某些要求和条件。

致泰国居民的通知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并未批准此文件，对其内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的任何内容，或本基金或其经理或本文件的任何其他制作者的任何行动均不构成，也不得被解读为任何证券的出售要约，或本基金、其经理或本文件任何其他制作者面向泰国公众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之招揽。本文件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或超高净值投资者，且仅供收件人阅读，不得传递、分发或展示给一般公众。备注：该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在决定投资前研究所有相关信息。

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居民的通知

股份发售未经阿联酋央行、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 (SCA)、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DFSA)、金融服务监管局 (FSRA) 或阿联酋任何其他相关发证机构批准或颁发牌照，因此根据《联邦法》2021 年第 32 号《商业公司法》、证券及商品管理局的金融活动规则手册及调整机制或其他规定，并不构成在阿联酋公开

发售证券。因此，股份不得向阿联酋（包括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 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场 (ADGM) 公众发售。

本文件属严格保密私人资料，只提供予数量有限的投资者：

1. 属 SCA 的金融活动规则手册及调整机制的例外情况；
2. 因应其要求并确认，其了解博枫基建收益基金未经阿联酋央行、SCA、DFSA、FSRA 或任何其他相关发证机构或阿联酋政府机构批准或发牌或向其注册；及
3. 明确要求的指定收件人，不应提供予或展示予任何其他人士（与收件人考虑本文件有关的员工、代理人或顾问除外），且不得提供予原收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亦不得复制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居民的通知

本文件涉及毋须受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 (DFSA) 任何形式的监管或获其批准之基金。

DFSA 并无责任审阅或核实任何招股章程

或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文件。因此，DFSA 未曾批准本文件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亦未采取任何措施核实本文件所述信息，不就本文件承担责任。

本文件涉及的股份可能流动性欠佳及/或受到转售限制。潜在买家应自行对股份开展尽职调查。

若阁下不理解本文件的内容，应咨询获授权财务顾问。